

赣州市章贡区应急管理局 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文件

区应急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0-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 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环〔2020〕102 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78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准救助对象，科学制定标准

各镇（街道）要层层压实责任，严把救助对象审核关。详细了解救助人员的受灾和家庭基本情况，自救能力及口粮、饮水、衣被、取暖、伤病等方面的困难，认真登记造册，并具体体现在申请表、民主评议会记录等台账中；要认真开展救助对象与低保户、特困人员、残疾人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比对工作，

对属于重点人群的受灾户加强救助。对确实存在较大困难的救助对象，将受灾及救助情况及时反馈；要综合考虑本辖区需救助总人数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款物总量等因素，在遵循“每人每天不低于5元、救助时间不超过180天，每户一般不低于600元、不高于3600元”的基础上，细化不同种类受灾人群的救助标准，实行分类分档次救助，杜绝平均分配和随意分配等现象。

二、完善工作流程，规范建立台账

各镇（街道）要统一规范工作流程及台账资料。一是加强部署安排。要对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提前进行部署，视情组织培训，明确每一项流程的完成时限、台账内容及具体要求，将台账完整性作为资金发放的前提。二是统一建档造册。将户报、村评、乡审集中于一张表（附件3）；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的会议、民主评议记录、公示图片、资金（物资）发放表等，按照“一村（或户）一档、一乡（镇）一册”的方式立卷归档。

三、严格资金管理，强化监督问效

各镇（街道）要强化核查，不得优亲厚友，不得作为慰问金发放；要认真审核各村（社区）台账，对不符合发放标准的发回重新核定。区应急管理局也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各镇（街道）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台账资料进行审查。同时，要确保通过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财政局冬春救助工作专项检查督导（届时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财政局将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查看救助对象

是否精准、资金发放是否及时、标准是否合规、台账是否规范，并随机抽取各地两个乡镇资料在2021年全市灾害信息员培训会上进行评比会审）。

四、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上报资料

该项资金需于1月31日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，并将附件2于2021年1月25日前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，联系人：黄新焰，办公电话：8199430，电子邮箱：zgqyjzht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0-2021年度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2. 冬春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
3. 生活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
4. 村（居）灾害救助民主评议记录
5. 公示

赣州市章贡区应急管理局



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

2020年1月15日



附件 1

2020-2021 年度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	备注
沙石镇	28	
水西镇	18	
水东镇	6	
东外街道	5	
南外街道	10	
赣江街道	3	
解放街道	5	
水南街道	3	
合计	78	

章贡区自然灾害冬春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

镇、街办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所在村组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家庭人口	是否重点救助对象 (低保户、倒房重建户、绝收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.....)	“惠农一卡通”账号	救助金额(元)	救助物资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
备注：1. 镇（街道）汇总表以户主为单位填报，序号与审批表序号要相对应，纸质版报区应急管理局（一式三份，其中应急管理局一份、县财政局一份、镇（街道）一份）并报电子版。2. 依据《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建〔2020〕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3. 重点救助对象按照受灾的低保户、倒房重建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家庭等进行分类；4. 以上表格栏内要认真填写核对，不得漏项。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审核人：

经办人：

章贡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

乡(镇、街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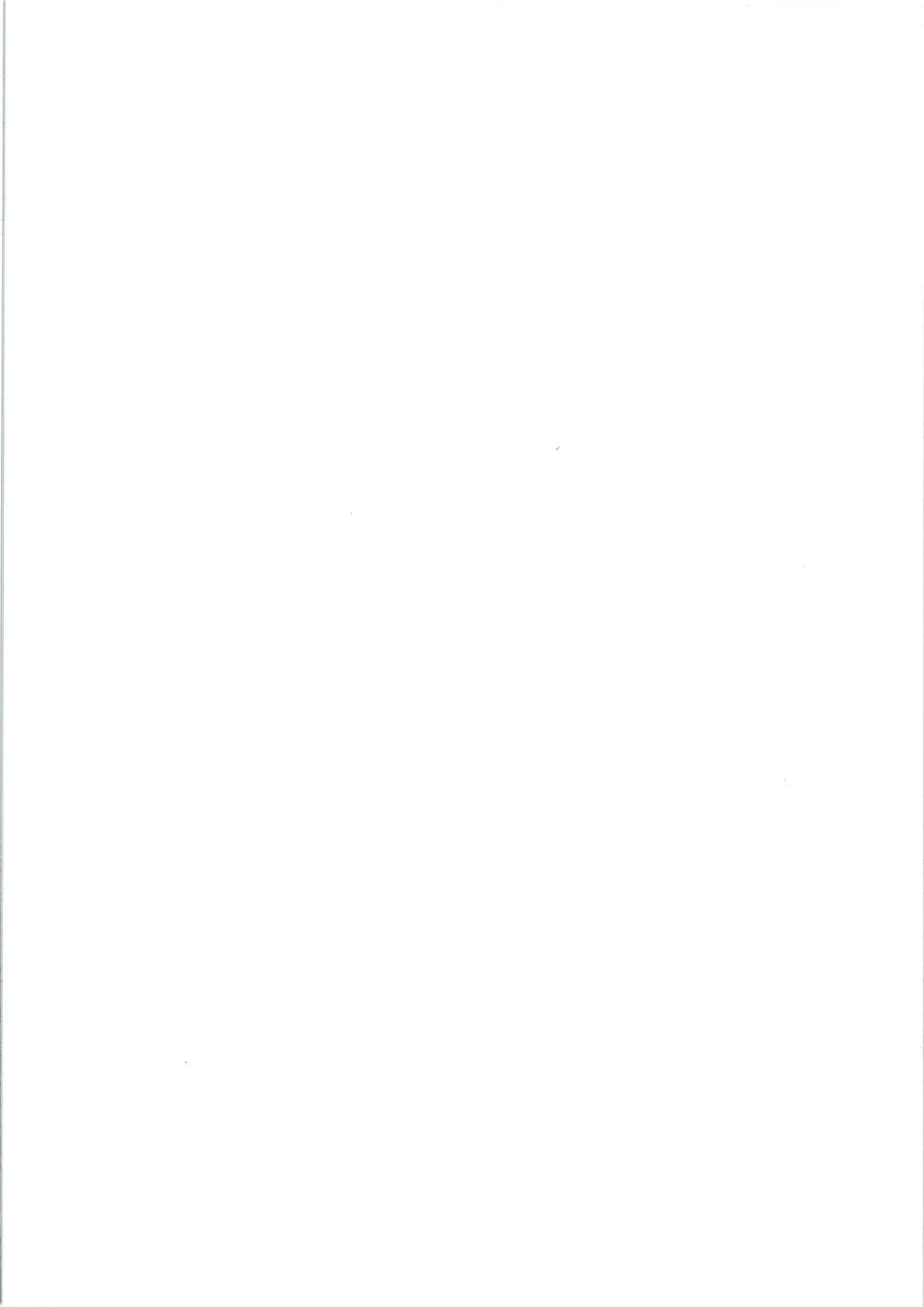
村(社区)

组

序号: NO

申请人		性别		家庭人口	
家庭类型	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号码			一卡通账号		
农作物受灾面积 (亩)		房屋倒塌或损坏 (间)		灾害种类	
申请生活救助理由及情况说明	我家因遭受自然灾害, 导致家庭生活困难, 特申请政府给予困难救助。 申请人(签名) 年 月 日				
所在村(居)委会调查意见	情况属实, 拟救助_____元。 调查人: 1. _____ 2. _____ 村委会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镇(街道)办所审核意见	同意给予冬春生活救助_____元。 镇(街道)办所负责人: _____ 镇(街道)分管负责人: _____ 年 月 日				
镇(街道)审批意见	同意给予冬春生活救助 _____元。 镇(街道)负责人: _____ 镇、街道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说明: 1. 本表适用于(1)应急生活救助; (2)过渡性生活救助; (3)冬春生活救助; (4)旱灾临时生活救助。2. 受灾种类分为: 洪涝; 风雹; 干旱; 台风; 地震; 滑坡; 泥石流; 低温冷冻; 其它。3. 冬春救助标准不低于600元, 不超过3600元。4. 家庭户型: 分散供养特困户、低保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困难残疾户、一般农(居民)户。5. 本表一式一份, 由各镇(街道)留存。



附件4

村（居）灾害救助民主评议记录

会议时间：二〇一 年 月 日

会议地点：

主持人：

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到人数 人，实到人数

出席人员签字：

发言摘要：

表决情况：赞成 人，反对 人，弃权 人

公 示

经各村（居）委会评议汇总上报，经乡镇（街道）班子会议研究审核，我镇（街道）因灾救助农户共 户 人，基本符合救助条件，现进行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标准的公示，具体名单详见汇总表（附后）。

投诉电话 。

XXX镇、街道（盖章）

时间

